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戴华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戴华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戴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戴华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戴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

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尹月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若尹月女士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则由尹月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尹月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尹月简历

尹月，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硕士学位、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2005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